

附件1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西郭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小张庄绿化节点占地补偿			主管单位	县委、县政府		实施单位	西郭城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7		到位数	0.37		执行数	0.37		
	其中：财政资金	0.37		其中：财政资金	0.37		其中：财政资金	0.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土地补偿的发放，增加被占地农民收入				根据县道路建设规划，在小张庄设置巨鹿任县交界绿化节点，占地3.691亩依据签订占地补偿协议，每年需支付每亩补偿款1000元，合计2020年小张庄绿化节点占地补偿款为0.37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占地补偿发放完成亩数(亩)	10	=	3.691	亩	3.691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发放对象覆盖率	10	=	100	%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5	≥	95	%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节点土地补偿发放额	15	=	3700	元	3691	100%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被占地农民收入率	15	≥	90	%	95%	100%	14
		可持续影响指	长期使用性	15	文字描述		良好	95%	100%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00	%	95%	100%	9.5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	10	=	100.00	%	100%	10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及时发放资金，提高群众满意度									

填报人：李晓琦

联系电话：4235623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